附件

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具体事项责任分工

| 项 目 | 具体事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一、产业专业精准匹配 | 1.围绕“6+3+X”产业体系和20条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全市职技院校专业配置与主导产业匹配度达75%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职技院校 |
| 2.定期发布主导产业技能人才需求目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3.职技院校及时调整常设专业及相应专业招生规模，做强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职技院校 |
| 二、扩大技能人才供给 | 4.全力保障职技院校招生，招生规模稳定在2万人以上，本地就业率达75%以上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职技院校 |
| 5.持续扩大社会化培训规模，年培训5万人次以上 |
| 6.保障技能人才供给，每年向本地企业输送2.5万人以上 |
| 三、深化校企融合培养 | 7.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职技院校深入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职技院校（含产教融合型二级学院），到2025年，全市建成混合所有制职技院校10所以上，每年为企业定向输送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8.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机制 | 市发展改革委 |  |
| 四、建设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 | 9.引导全市主导产业中的头部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到2025年，全市建成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100个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10.对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认定的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80万元补助 | 市财政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五、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 | 11.建立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进全市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职技院校学生信息库和企业需求信息库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 |
| 12.建立线上招聘平台，促进线下招聘实体化运作，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 |
| 13.开发短期用工供求信息掌上APP，推动信息实时对接共享，保障特殊行业企业季节性、临时性用工需求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六、推进实训基地建设 | 14.到2025年，各县区、市各功能区新建1个以上区域性综合公共实训中心，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定期开展技能人才实训锻炼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 15.支持主导产业中的龙头企业通过自建、与职技院校合作共建等方式建设生产型实训基地，每年不少于20个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16.鼓励职技院校建设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到2025年，每所公办职技院校建成1个以上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职技院校 |
| 17.对企业建设实训基地通过市级考核验收的，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 | 市财政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18.各级财政加大投入，支持职技院校建设实训基地、更新实训设备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 七、订单式培养输送 | 19.在职技院校开设“订单班”“冠名班”，每年开设200个以上，培养、输送人才6000人以上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20.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全市每年培养现代学徒和企业新型学徒2000人以上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21.对教育或人社部门考核认定的“订单班”，同级财政给予职技院校每班每年1万元补助 | 市财政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八、保障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 | 22.组织职技院校对接全市重点企业，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3.引导企业规范执行学生工时、生活补助、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24.对实习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并签订工作意向合同的，企业所在地财政按300元/人·月标准补贴学生 | 市财政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九、实施本地就业考核激励 | 25.将职技院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26.对毕业生稳定就业、参加社会保险满一年以上，本地就业率达70%以上的，同级财政按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 十、优化企业用工环境 | 27.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落实技能人才工资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成长晋升机制。定期开展企业规范用工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 |
| 28.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选工作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9.对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定的，企业所在地财政分别给予奖励 | 市财政局 |